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3]6号

关于湖南株洲攸县井星（攸县南）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湖南株洲攸县井星（攸县南）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茶陵分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相关内容

湖南株洲攸县井星（攸县南）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茶陵县。线路途经攸县菜花坪镇、谭桥街道、茶陵县下东街道、云阳街道。

井星（攸县南）-紫金塘Ⅱ回 110kV 线路工程起于待建井星（攸县南）220kV 变电站 110kV 构架（3Y），利旧已建双回路终端塔接入已建紫金塘 110kV 变电站 110kV 构架（4Y）；

大紫皂线剖入井星（攸县南）110kV 线路工程剖进段起于 110kV 大紫皂线#014 大号侧改接点，止于待建井星（攸县南）220kV 变电站 110kV 构架（10Y）。剖出段起于待建井星（攸县南）220kV 变电站 110kV 构架（4Y），止于 110kV 大紫皂线#020 大号侧改接点；

下皂Ⅱ线割入井星（攸县南）110kV 线路工程割进段起于110kV 下皂Ⅱ线#136 小号侧改接点，止于待建井星（攸县南）220kV 变电站 110kV 构架（9Y）。割出段起于待建井星（攸县南）220kV 变电站 110kV 构架（5Y），止于 110kV 下皂Ⅱ线#130 小号侧改接点；

排前 110kV 变线路改造工程割进段起于下皂Ⅱ线#074 塔，止于排前 110kV 变电站。割出段起于排前 110kV 变电站，止于下皂Ⅱ线#072 塔；

下云Ⅰ线改造工程从下皂Ⅱ线#002 大号侧新建单回路耐张塔铁塔改接至原下云Ⅰ线#005 塔位北侧新建铁塔；

下云Ⅱ线改造工程从原下云Ⅰ线#003（利旧）新建线路至原下云Ⅱ#006 塔位北侧新建铁塔；

浪牵 110kV 变电站 T 接点改造工程（下东变周边）起于下皂Ⅱ线#003 附近新建杆塔，止于下浪皂Ⅱ线#002 杆塔；

浪牵 110kV 变电站 T 接点改造工程（茶陵县周边）起于原下排线#028 塔附近新建杆塔，止于原下皂Ⅱ线#028 塔位附近新建杆塔。

该项目总投资 52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9.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3%。

依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全面落实环保措施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的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理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相关要求

1、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报告表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建设单位须按程序及时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3、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茶陵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和茶陵分局的日常监

督检查。

